

##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的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2102.277867万元，资产总额为2670.091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5月7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